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游明鳳  
電話：082-330697轉610  
電子信箱：i236fa9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30043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1013700I\_1130043718\_ATTACH1.pdf、  
371013700I\_1130043718\_ATTACH2.pdf、371013700I\_1130043718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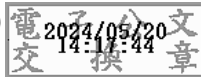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761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」，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19日停止適用，如附原函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48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旨揭公告掃描檔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各局(金門縣衛生局除外)、金門縣港務處、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、金門縣林務所、金門縣水產試驗所、金門縣畜產試驗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金門縣養護工程所、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縣大同之家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

緊急救護科 113/05/20 19:29



A41130003809 有附件